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三）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县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六）负责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七）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八）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重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九）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负责并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本县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十三）负责原二轻工业公司和原经贸局下岗人员遗留问题的稳控工作。

（十四）承担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五）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威县安监局 | 行政 | 正科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24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9.59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威县安监局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 24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5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07.29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7.30 万元；项目支出25.00万元，主要是：1、“双查双控”活动经费3万元；2、安全生产执法经费（非税）10万元， 3、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3万元；4、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3万元，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3万元，6、安全生产月活动3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 249.59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 35.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2.39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3万元，主要新增执法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7.1万元)；公务接待费 2.3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上级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对2018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规划部署，重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月暑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双查双控机制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为顺利开展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充分调整制定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和检查频次（80次），提升监督检查成效，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1.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安全管理，建设县级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组织制订全县各行业隐患排查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人及监管监察人员组织执法资格进行培训考试；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创新科技成果研发和推广。2.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3.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学施救，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4.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在全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对工贸八行业76家企业开展合法性审查，继续深化打非治违活动，对全县16个乡镇的非法加油站点进行摸排取缔，开展双查双控活动，对全县10人以上企业纳入邢台市风险辨识管理平台和隐患排查系统，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国两会和市、县换届等特殊重要时期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

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对全县所有经营、使用、生产、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全县所有烟花爆竹经营、储存企业开展证照审核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安全生产政务管理，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 | 6 |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 |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安全管理，建设县级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组织制订全县各行业隐患排查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人及监管监察人员组织执法资格进行培训考试；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创新科技成果研发和推广。 | 产出指标 | ≥90% | ≥70% | ≥60% | ＜60% |
| 效果指标 | ≥90% | ≥70% | ≥60% | ＜60% |
| 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 3 |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 产出指标 | ≥90% | ≥85% | ≥80% | ＜80% |
| 效果指标 | 100% | ≥90% | ≥80% | ＜80% |
| 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 3 | 安全生产指导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救援工作。 |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学施救，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 产出指标 | 100% | ≥85% | ≥80% | ＜80% |
| 效果指标 | 100% | ≥95% | ≥90% | ＜90% |
| 安全生产政务管理 | 3 | 实施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制定,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和相关政策制订；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行政审批管理；为保障机关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基本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产出指标 | 100% | ≥95% | ≥90% | ＜90% |
| 产出指标 | 100% | ≥95% | ≥90% | ＜90%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情况为：采购项目：办公设备。采购数量：10，采购金额：1万元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26 | 单位：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1** |  |  |  |  |  |  |  |  |  |  |  |  |
| 办公设备 | 1 |  | 办公设备 | 台 | 10 | 1000 |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本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5.64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购置，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威县安监局 |  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05.6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 2、车辆（台、辆） | 3 | 24.380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81.2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